

對受傷 工作者的工作者賠償條款詞彙

已接受的索賠：對於該索賠，保險公司認同你的受傷或疾病由工作者賠償來覆蓋。即便你的索賠被接受，仍有可能會延遲或有其他問題。也被稱為被承認的索賠。

行政主管 (AD)：負責工作者賠償分部運作的人。

經同意的醫療評估人(AME)：如果你有一位律師，AME 就是你的律師和保險公司同意去執行醫療檢查病情有助於解決你的爭議的醫生。如果你沒有律師，將使用有資格的醫療評估人(QME)。請看 QME。

替代工作：在你前雇主那裡的新工作。如果你的醫生說將無法在受傷期間返回到你的工作崗位，你的雇主被鼓勵去向你提供替代的工作，而不是補充工作取代福利或職業康復福利。替代工作必須符合你的工作限制，維持至少 12 個月，星期六至少在你受傷之前薪酬福利的 85%，並且會受傷期間居住地的交通距離內。

美國醫療聯合會 (AMA)：一個國家醫師群體。AMA 發佈一系列質疑，被稱為“評估永久性損傷的指引”。如果在 2005 評估標準下你評為永久殘疾，你的醫生需要根據 AMA 指引來決定你的損失程度。

美國殘疾人法案 (ADA)：一項禁止歧視殘疾人的聯邦法案。如果你認為由於你的殘疾，你在工作中受到的歧視，並希望瞭解在 ADA 下你的權利，聯繫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辦公室。要聯繫妳所在地區的 EEOC 辦公室，撥打 1-800-669-4000 或 1-800-669-6820 (TTY)。

AOE/COE (因僱用引起并發生在僱用時)：你受傷必須由工作引起并發生在工作時。

申訴委員會：由 7 位委員組成，由州長指定，來重新考慮對於工作者賠償執行法律判決的決定。也被稱為復議單位。查看工作者賠償申訴委員會。

申請人：這一方-通常是你-通過填寫請求裁定申請，在本地工作者賠償申訴委員會 (WCAB) 辦公室開啟案例。

申請人律師：一位能在你的工作者賠償案例中代表你的律師。申請人指你，受傷員工。

請求裁定申請 (申請或申請)：你填寫的一張表格，來在本地工作者賠償申訴委員會 (WCAB) 辦公室開啟案例，如果你對於索賠與保險公司有不同意見。

解析：一種方式來確定你的永久性殘疾有多大程度是因你的工傷造成，以及多大程度是由於其他殘疾。

審計單位：在 DWC 的一個單位，接受對於索賠管理人的投訴。這些投訴可能引起對於公司處理索賠方式的調查。

福利通知：一封受要求的由保險公司寄給你的信或表格，來告知你可能有資格接受的福利。也被稱為通知。

Cal/OSHA：一個在州職業安全與健康分部 (DOSH) 內部的單位。Cal/OSHA 檢查工作場所并執行法律來保護加州工作者的健康與安全。

加州勞工法案章節 132a：一部工作者賠償法律，禁止因你提出了工作者賠償索賠而歧視你，以及可能為你的案例作證的同事。

拆分：拆分項目允許僱主和工會為員工賠償福利的發放創造自己的替代方式，并在共同協商的協議下解決爭議。

索賠申請表 (DWC-1)： 該表格被用於向你的僱主報告工傷或疾病。

理賠員： 請見理賠執行員。

理賠執行人： 該術語指保險公司和其他處理你的工作者賠償的人。大部分理賠執行人為保險公司或為僱主處理索賠的第三方執行人工作。有些索賠執行人直接為處理自己索賠的大型僱主工作。也被稱為理賠審核員或理賠員。

理賠審核員： 請見理賠執行員。

健康安全與工作者賠償委員會 (CHSWC)： 由州指定的實體，進行研究并提出建議來改進加州工作者賠償和工作場所健康和系統。

折合： 由工作者賠償法官做出的指令，對你的永久殘疾賠償的部分或所有一次性賠償。

妥協與釋放 (C&R)： 一種解決方式，你接受一次性付款并對支付未來的醫療費用負責。這樣的解決方式必須經工作者賠償法官同意。

積累損傷 (CT)： 該受傷由工作中的重複事件或反復接觸造成。例如，因反復做同樣的動作損傷腰部，或因持續噪音損傷聽力。

受傷日期： 當你受傷或生病時。如果你受的傷由一個事件引起，該事件發生的日期就是受傷日期。如果受傷或疾病由重複接觸（累積受傷）造成，受傷日期是你知道或應知道受傷是由工作引起的日期。

死亡福利： 當工傷或疾病造成死亡時，支付給在世親人的福利。

宣佈準備就緒 (DOR 或 DR)： 一張用於在工作者賠償法官前申請聽證的表，當你準備好來解決爭議。

被告： 這一方-通常是你的僱主或其保險公司-使你無法獲得福利或服務。

延遲信： 一封由保險公司寄給你的信，解釋為何支付被推遲。該信件也告訴你在發放款項前需要哪些信息，以及何時將對款項做出決定。

被拒的索賠： 一次保險公司認為你的受傷或疾病不由工作者賠償承擔的索賠，并告知你該決定。

對員工工作職責的描述 (DWC表#AD10133.33)： 一張由僱主和僱員填寫的表，來描述僱員的工作職責。該表格將被醫生審核來確定該員工是否能重返工作。

殘疾： 一種身體或精神損傷，會限制你的生活活動。一種讓參與身體，社會和工作活動變得困難的情形。

殘疾評估單位 (DEU)： DWC內的單位，基於醫療報告計算永久殘疾的百分比。看傷殘評估人。

傷殘管理： 一種避免殘疾發生或早期干預的過程，在傷殘發生后，來鼓勵并支持繼續僱傭。在嚴重的受傷案例，例如脊椎受傷，這在康復期早期完成。通常會有一位康復護士與你和你的治療醫生一起，並且你的醫療治療過程向保險公司報告。

傷殘評定人： 一位DWC傷殘評估機構的員工，在審查醫療報告或描述你的情形的醫療法律報告后對你的永久傷殘進行評定。

傷殘評定： 看永久傷殘評定。

歧視申訴 (勞工法132a)： 提出的上訴，如果你的僱主因你提出員工賠償索賠而開除你或歧視你。

爭議：關於你獲得付款，服務或其他福利的不同意見。

工作者賠償分部（DWC）：在州產業關係部（DIR）的分部。DWC執行工作者賠償法，解決有關工作者賠償福利的爭議，向受傷的工作者和其他人提供有關工作者賠償系統的信息并幫助。

電子審判管理系統（EAMS）：一個基於電腦的系統，來簡化并改進工作者賠償分部的案例管理進程。

僱員：工作活動受到個人或組織控制的個體。僱員這一用語包括未備案的工作者和未成年人。

僱主：掌控你的工作活動的個人或組織。

人類工程學：關於如何改進工作場所對身體的要求和執行工作員工的適應性的研究。這意味著考慮人類能力在選擇，設計或修訂設備，工具，工作任何和工作環境的變化性。

基礎功能：被認定為對你希望或擁有的工作至關重要的責任。當被考慮作為替代工作時，你必須在身體和心理兩方面有條件來完成工作的基礎功能。

公平僱傭和居住法案（FEHA）：一項州法律，禁止對於傷殘人士的歧視。如果你認為你在工作中由於傷殘受到歧視并希望了解更多有關你在FEHA下權益的信息，聯繫州公平僱傭和居住部門，電話為1-800-884-1684。在某些情況下，FEHA比聯邦傷殘美國人法案（ADA）提供更多保障。

家庭和醫療休假法案（FMLA）：一項聯邦法，對某些有嚴重健康問題的僱員或需要照顧兒童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僱員提供每年最多 12 周的停薪留職假期。該法案也要求在休假期間保留群組健康福利。要獲得更多信息，聯繫美國勞工部，電話是 1-866-4-USA-DOL。

填報：向僱主或政府機構發送或傳遞文件，作為法定程序的一部分。填報日期為文件接收的日期。

最後命令：任何由工作者賠償法官做出的命令，決定或獎勵，尚未按時間上訴。

結果&獎勵（F&A）：由工作者賠償執行法官對你的案例做出的書面決定，包括付款和必須向你提供的未來護理。結果&獎勵如無上訴將成為最終命令。

欺詐：為了獲得或拒絕工作者賠償福利故意做出的任何虛假或欺騙陳述。對於欺詐的懲罰罰金可高達\$150,000 以及/或監禁長達5年。

未來醫療：對於與工作相關的受傷的醫學治療的持續權力。

健康護理機構（HCO）：一個由產業關係部認證的組織，來在工作者賠償系統中提供有序的醫療護理。

聽證：一項法定程序，其中工作者賠償法官討論案例中的問題或接受信息來作出關於爭議或建議方案的決定。

損傷判定：預估你喪失的對受傷身體部位的正常使用的百分比。損傷判定基於美國醫療協會（AMA）發佈的指引來決定。損傷判定被用於計算你的永久傷殘評定，但與永久傷殘評定不同。

適時個人：不由任何律師代表的受傷工作者。

獨立賬單審查（IBR）：一個非正式過程，通過與DWC簽訂合約的獨立第三方來解決賬單爭議。

獨立合同方：對於該用語沒有固定定義。勞工法執行機構和法庭在決定某人是否是員工或獨立合同方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一些僱主錯誤地將僱員歸為獨立合同方來避免工作者賠償和其他薪資責任。僅僅因為僱主說你是獨立合

同方並且不需要將你納入工作者賠償政策并不讓這成為事實。一個真實的獨立合同方能控制如何完成他們的工作。當有人給你付薪資時你可能不是獨立合同方：

- 控制你工作的細節和方式
- 有權解僱你
- 按小時工資或薪水向你支付
- 因失業或社會安全而扣減
- 提供材料或工具
- 要求你按特定天或小時工作

獨立醫療審查（IMR）：一個非正式程序，用於通過與DWC簽約的獨立第三方來解決醫學救治問題。只用受傷的工作者可以申請IMR,如果他們的醫學治療需求被拒絕，調整或延遲。

獨立醫療審查機構（IMRO）：該機構決定案例是否有資格獲得醫療審查。如果案例有資格，機構將通知各方有關信息，包括這是否是常規或加快審查，以及必須提供來進行審查的文件。

信息&協助（I&A）官員：一位回答問題，協助受傷工作者，提供紙質材料，開展信息研討班，并續辦會議來非正式解決索賠問題的DWC員工。

信息&協助單位（I&A）：一個DWC內的單位，向工作者賠償索賠中的各方提供信息并非正式地解決爭議。

受傷和疾病預防項目（IIPP）：一個健康與安全項目，僱主被要求開展并執行。該項目由Cal/OSHA執行。

法官：參看工作者賠償執行法官。

留置權：對於工作者賠償案例申請付款的權利。留置權人，像是醫療提供者，可以在本地工作者賠償申訴委員會填寫表格，來申請對於工作者賠償案例未支付的費用。

留置權啟動費用：由留置權人要求，對於2013年1月1日以前申請的費用。該費用必須在填寫DOR時支付，在出席留置權會議時，或者在2014年1月1日前，否則將喪失留置權。

留置權申請費：所有在2013年1月1日以後的留置權申請必須為醫學治療相關的留置權支付申請費。

強制和解會議（MSC）：必要的會議，在審判前討論和解。

最大醫療進步（MMI）：你的情況穩定，并不可能在下一年明顯改變，無論有或沒有醫學治療。一旦你達到MMI，醫生可以評估，如果有，你的工傷導致多少永久傷殘。

調解會議：在I&A官員前召開的資源會議，來解決爭議，如果你沒有律師來代表。

醫學護理：查看醫學治療。

醫學-法律報告：一份由醫生書寫的報告，描述你的醫學狀況。這些報告用於幫助明確有爭議的醫學問題。

醫學里程：你有資格獲得醫療預約，治療，去藥房和其他與就醫有關的行程的里程補償（包括停車和收費）。

醫療提供人網絡（MPN）：一個健康護理提供人的組織或群體，由承保人或自我傷害僱主設立，并經DWC的執行主管同意，來治療工作中受傷的工作者。

醫學治療：有合理需要的治療來治愈或減輕工作相關受傷或疾病的影響。也被成為醫學護理。

醫學單位：在DWC中的單位，監管醫療提供人網絡（MPNs），獨立醫療審查（IMR）醫生，健康護理機構（HCOs），有資格的醫療評估人（QMEs），選定QMEs,使用審核（UR）計劃，和脊柱手術第二意見醫生。

經修訂的工作：你原來的工作，允許你對其作出一些改變。如果你的醫生認為你將無法再受傷期間返回你的工作，你的僱主被鼓勵向你提供經修訂的工作，而不是補充裁員福利。

無法轉移的憑證：一份你從保險公司那裡獲得的文件，必須由你和保險公司完成。該文件被用於在補充工作替代福利項目下提供教育付款。

通知：參見福利通知。

客觀因素：評測，直接觀察和測試導致治療醫生，QME或AME對於你的永久殘疾作出讚同說明。

關閉日曆（OTOC）：WCAB案例，其中沒有未決行動。

提供調整或替代工作（DWC-AD10133.53）：你從保險公司那獲得的表格，如果你：在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受傷，並且；你的治療醫師報告說你有永久傷殘並且；你的僱主提供調整或替代工作，而不是補充裁員福利。該表格也解釋你的永久傷殘費用可能降低15個百分點，因為你的僱主請你返回工作。

提供常規，調整或替代工作（DWC-AD10133.35）：一張你從保險公司獲得的表格，如果：你在2013年一月1日以後受傷并；你的治療醫師報告你有永久傷殘并；你的僱主提供調整或替代工作，而不是補充裁員福利。

合格醫療評估小組（QME）：由三維獨立合格醫療評估者（QMEs）組成,由DWC醫學單位發佈。你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醫生來對你評估。如果你有律師，其他規則使用。

參與方：這通常包括保險公司，你的僱主，律師和任何其他對你的索賠有興趣的人（未被支付的醫生或醫院）。

罰金：由於在你的索賠中有不正確事項而使你接受的金額。由你的僱主或保險公司支付，如延遲，罰金可能是對你一次性自動付款10%，或者25%的罰金-最高至\$10,000-對於無法解釋的延遲。

永久并穩定（P&S）：你的醫療情況已經達到最大醫療改進。一旦你是P&S，一位醫生可以評估，如果有，你因工傷導致了多少永久傷殘。如果你的傷殘評定在2005標準下，你將參看用於最大醫療改進（MMI）替代P&S。也查看P&S報告。

永久傷殘（PD）：在達到最大醫療改進后任何導致導致能力減少的持續傷殘。

永久傷殘進展（PDA）：你在未來將受到的永久傷殘的主動一次性付款。

永久傷殘（PD）福利：當你的工傷永久限制你能做的工作或者你賺錢的能力時你接受的付款。

永久傷殘付款：在獎勵發放前和/或后收到的基礎無爭議的永久傷殘比例的每兩周的付款。

永久傷殘評定（PDR）：評估工作受傷將多大程度永久限制你能做的工作類型。這基於你的醫療情況，受傷數據，受傷時年齡，受傷時職業，傷殘有多少是因工作引起，以及你減少的未來賺錢能力。這決定你能夠獲得永久傷殘福利的週數。

永久傷殘評定標準（PDRS）：一份DWC發佈的資料，包括一些用於評定永久傷殘的細節信息。三個標準中的一個將被用於評定你的傷殘，取決於你何時在哪裡受傷。

永久部分傷殘獎勵：由工作者賠償法官或工作者賠償申訴委員會做出的，對於永久部分傷殘的最終獎勵。

永久部分傷殘（PPD）福利：當你的工傷部分限制了你能做的工作或你的生存能力時你接受的款項。

永久總體傷殘（PTD）福利：當你被認為永久無法工作時受到的款項。

個人醫師：加州的執業醫師，有醫學博士學位（醫學博士）或骨科學位（骨科），在過去為你治療並有你的醫療記錄。

申請復議（復議）：一項法定程序來對工作者賠償法官作出的決定申訴。由工作者賠償申訴委員為復議單位來處理，由州長指定的7個成員的裁定機構，并由參議院確認。

醫師：一位醫學博士，骨科醫生，心理醫生，針灸師，驗光師，牙醫，足部醫生或按摩師，在加州執業。個人醫師的定義更加有限。請看個人醫師。

醫師對於永久并穩定狀態和工作能力的報告（DWC表格#AD10133.36）：一份由醫師填寫的表格，來完全告知僱主，因與潛在常規工作，調整后工作或替代工作導致的工作能力和活動限制。

提前指定的醫師：一位能治療你的受傷的醫師，如果你在工傷或生病前以書面形式告知你的僱主，並且符合某些情形。請看提前指定。

提前指定：你使用程序來告訴你的僱主你希望由你的個人醫師來治療你的工傷。你可以提前指定你的個人醫學醫生（M.D.）或者骨科醫生（D.O.）如果：你有健康保險；該醫生在過去為你治療并由你的醫療記錄；載受傷前你的醫生同意為你治療工傷或疾病并；在受傷之前你向僱主提供如下入眠信息：

- (1) 通知你希望由個人醫生來治療與工作相關的受傷和疾病，并
- (2) 你的個人醫生的名字和業務地址。

主要治療醫師（PTP）：對你的工傷或疾病負總體責任的醫生。該醫生撰寫醫療報告，可能影響你的福利。也被成為治療醫師或治療醫生。

服務證明：一張用於證明文件已經發送給特定方的表格。

P&S報告：一份由治療醫師寫的醫療報告，描述你的病情穩定后的醫療情形。也可查看永久并穩定。

有資格的醫療評估人（QME）：由DWC醫療單位授權的來行使醫學評估的獨立醫師。

評定：看永久傷殘評定。

復議：請看申請復議。

對總評定的復議：在你沒有律師并且你認為在評定你的永久傷殘時有錯誤時使用的程序。

復議單位：看申訴委員會。

常規工作：你原來的工作，在你受傷時付相同薪資福利，并位於你受傷期間居住地合理距離內。

申請授權（RFA）：一份治療醫生使用的表格，來通知索賠執行人必要的醫療服務。

限制：查看工作限制。

返回工作項目：如果你的受傷導致永久傷殘（PD）并且該狀態決定你的PD福利與你的收入損失相比不合比例的低，你有資格從產業關係部的特殊收入損失補償項目獲得額外金額，這也被成為返回工作項目。

評定永久傷殘標準：參看永久傷殘評定標準。

嚴重并有意的不當行為（S&W）：如果你的受傷由僱主的嚴重并有意不當行為引起的申訴。

和解：在你和保險公司之間的關於你的工作者賠償款項和未來醫療護理的協議。和解必須由工作者賠償法官審核來確保它們充足。

社會安全傷殘福利：對於完全傷殘人士的長期財務幫助。這些福利來自於美國社會安全管理局。它們將減去你接受的工作者賠償款項。

特殊收入損失補償項目：參看返回工作項目。

特殊受傷：由工作中的一個事件引發的受傷。例如：摔跤傷了背部，因化學品撒到皮膚上燒傷，在運貨時因車禍受傷。

州平均州薪：在前一年向有失業保險的加州僱員支付的平均周薪，由美國法律部報道。從2006年其，暫時傷殘福利隨此係數增長。

州傷殘保險（SDI）：由州僱用發展部門（EDD）向加州工作者支付的部分公積金補償保險計劃。SDI對有資格的因與工作無關的疾病或受傷，或因懷孕或生產造成的醫學傷殘情形，而導致的工資損失的工作者提供短期福利。有工傷的工作者在工作者賠償款項延遲或被拒時可以申請SDI。撥打1-800-480-3287了解SDI的更多信息。

規定的判定：對於你的永久傷殘判定的正式協議。必須由工作者賠償法官來通過。

獎勵規定：各方同意獎勵條款的和解案例。這是經法官簽署并使獎勵有效的文件。

申請獎勵規定（Stips）：一份和解，其中各方同意獎勵條款。這可能包括未來的醫療治療。付款在一定時間后發生。該文件要提供給法官來最終審定。

主觀因素：由受傷工作者描述的疼痛程度和其他症狀，讓醫生包括作為工作者的永久傷殘。主觀因素在2005年評定標準下被給予很少考慮，因為該標準主要依靠客觀評價。

傳票：一份要求見證人出席聽證會的文件。

傳票（SDT）：一份要求記錄被送至要求者處的文件。

總體評定：由DWC傷殘評估單位計算的永久傷殘百分比。

總體評定復議：如果你反對由DWC傷殘評估單位作出的總體評定使用的程序。

失業補充福利（SJDB）：工作者的賠償福利。如果你在2004年或以後受傷，并有永久部分傷殘，使你無法做原來工作，並且你的僱主沒有向你提供其他工作，你有資格獲得此福利。對於在2004年1月1日到2012年12月31日之間發生的受傷，該福利以憑證的形式，承諾對在獲得州任何或有州資質的學校接受教育再培訓或技能加強項目或兩種項目來付款。對於在2013年1月1日以後發生的受傷，該憑證可以被用於在加州公共學校或任何其他州合格培訓提供者名單列表上的提供者的培訓。它也可以被用於支付執照或證書或測試費用，來購買最高\$1000的電腦設備，并補償最高\$500的雜項費用。最高10%，或者\$600可被用於支付執業安置機構或職業諮詢師的服務。

暫時傷殘（TD或TTD）：如果你的受傷讓你在康復期間無法做平常工作時獲得的款項，如果你有工資損失。

暫時部分傷殘（TPD）福利：如果你可以在康復期做一些工作，但你收入比受傷前少，你獲得的款項。

暫時總體傷殘 (TTD) 福利： 如果你在康復期無法工作獲得的款項。

交通費用： 看醫療里程。

治療醫生： 看主要治療醫師。

治療醫師： 看主要治療醫師。

沒有保險的僱主福利信託基金 (UEBTF)： 一個由DWC運作的基金，通過它你的福利可以被支付，如果你的僱主非法沒有工作者賠償的保險。

使用審查 (UR)： 由保險公司使用的程序，來確定是否授權并支付由你的治療醫師或其他醫生建議的治療。

職業&返回工作顧問 (VRTWC)： 如果你有永久傷殘，這是幫助你建立返回工作策略的人或機構。他們評估你，提供諮詢并幫助你準備好去工作。VRTWC必須由至少有任何領域的本科學位和三年以上全職工作經歷。

憑證： 查看失業補充福利和不可轉移憑證。

工資損失 (暫時部分傷殘)： 查看暫時部分傷殘福利。

總體個人損傷 (WPI)： 對於在2013年1月1日以後的受傷，所有永久案例殘差將提供1.4的WPI因子。

工作限制： 醫生對於你可以做和不能做的工作的描述。工作限制幫助你避免在未來受傷。

工作者賠償執行法官： 作出有關工作者賠償爭議和認同和解決定的DWC僱員。法官在本地工作者賠償申訴委員會 (WCAB) 辦公室舉行聽證，而他們的決定可以被WCAB的復議機構重審并復議，也被成為工作者賠償法官。

工作者賠償申訴委員會 (WCAB)： 包括全州24個本地辦公室，在此關於工作者賠償福利的爭議由工作者賠償法官初次聽證。在舊金山的WCAB復議機構是一個7個成員，由州長指定審判主體，并由參議員確認的機構，該機構聽證對本地工作者賠償法官提出的決定的申訴。

工作者賠償保險評定局 (WCIRB)： 州保險部的機構，由保險產業資助，該私人機構對工作者賠償保險和僱主責任保險提供數據和評定信息，并收集信息來開發純費率。

工作者賠償法官： 參看工作者賠償執行法官。

在這張事實表中包含的信息是通用的，並不能代替法律建議。法律的修改或者你的案例的特定事實可能會導致與上述表述不同的法律解釋。

2013年3月